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共审议了 37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10项议案；

2017年4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2项议案；

2017年4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2项议案；

2017年5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6项议案；

2017年7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议案；

2017年8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2项议案；

2017年9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10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

规定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股东大会 2 次，审议 7 项会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2017 年所有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已全部严格执行。

（三）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治理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2017 年，独立董事全年累计发表独立意见 8 次，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员工持股计划、聘用高管、现金管理、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公司专门委员会 2017 年度运行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由三位董事组成，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吴海燕女士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对公司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及关联交易 2016 年统计及 2017 年预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及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并与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计事前、事中、事后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三位董事组成，并皆由公司独立董事高宽众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会议对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津贴标准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并称“战略委员会”）由五位董事组成，由公司董事长范敏华女士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新设立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相关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均三位董事组成，由公司独立董事高宽众先生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公司行政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17 年，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双向沟通，加深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回答投资者提问；
- 2、通过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及时为投资者答疑解惑；
- 3、举办投资者实地调研活动，与投资者进行面对面交流；
- 4、是通过举行网上业绩说明会和参加“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等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在线互动；
- 5、召开股东大会接待来访投资者，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创造条件。

（五）公司规范运作制度体系建设情况

2017 年，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等七项制度，完善了公司规范运作制度体系。

二、报告期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基本经营情况：

1、公司总体经营规模

截止到 2017 年底，公司总资产总额 87,453.09 万元，比上年增长 98.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37.3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4.88%。

2、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 32,482.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97%；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40.4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1.02%。

具体数据详见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公司发展情况：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固增长，组织建设、业务发展、技术创新成效显著。2017 年是学习、适应资本市场，持续改善公司治理，夯实基础，低调前行的一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相应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报告期公司存在的问题：

1、经营管理团队对于发展的紧迫感不足，仍需加强。

公司上市后，有了更大的经营平台，面临着更多的市场机遇，公司急需发展，

但我们的经营管理团队整体没有能跟上公司的发展需求，管理干部紧迫感不足、按部就班工作，缺乏积极主动、创造性工作的精神。

2、人才问题依然影响着公司的发展，还是缺高端的研发人才、市场拓展人才、大项目运作及现场管理人才。

三、公司 2018 年及后三年发展规划：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为保障，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制定如下工作重点：

(一)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做好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科学决策工作

(二)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一是坚持落实执行持续稳定的分红制度，积极主动回报投资者。严格执行已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安排和承诺。二是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更充分的依据。三是提高公司运作透明度。董事会按照给投资者一个“真实公开透明的公司”的要求，对显著影响股票交易价格的信息，按照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信息披露和提示风险的义务。

(三)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一是按照监管部门的监管新要求，结合公司做大做强的战略发展目标，通过对照资本市场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健全内控体系，不断完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管理层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二是根据公司规模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健全内控体系，提高管理效率。三是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各种方式及时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切实提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

(四)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义务工作；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确保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保持董事会与管理层信息沟通顺畅，对管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督促管理层有效落实执行，确保董事会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实质性决策权力。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紧紧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认真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